

习惯

□李春鹏



凡诺把母亲接到城里来了。母亲本不愿来城里,她喜欢待在乡下。她对凡诺说,喜欢乡下的安静,也喜欢乡下的热闹。城里并不缺少热闹,可母亲不喜欢。城里热闹与乡下热闹不同:城里热闹不是热闹,是拥挤是嘈杂是喧嚣;乡下热闹是亲朋好友左邻右舍走动的亲情乡情。母亲说,自己七十好几了,还南来北往折腾个啥,是叶落归根的时候喽。凡诺知道,母亲在乡下待惯了,舍不得离开。在家千日好,出外时时难。这个家指的就是老家。老家有新鲜的空气,熟悉的环境,闲适的生活,淳朴的乡情……可是,母亲一个人住着三开间的两层小楼,空空荡荡,冷冷清清,孤孤单单,身边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。万一有个头疼脑热,万一碰到哪跌到哪,连个端茶递水的人也没有,叫人怎么放心得下呢。

娘儿俩你一言我一语,从相隔千里煲电话粥,到回家过年时的围炉夜谈,儿说儿的难,娘说娘的理,两人都互不放手。后来,一个迅速传播的乡村新闻,终结了娘儿俩的争论。邻村一位老人,在独居的祖屋里去世,三天后才被发现。她无人陪伴,一双儿女都在遥远的城里。

“不说了。我去。”母亲做出了妥协。之前,母亲来过城里几次。那时父亲还在,那时凡诺年轻,父母亲也未见老。大大小小的事,有父亲上前,母亲也好,凡诺也好,一点儿不用操心,都落得一身轻松。他俩来城里住些日子,很随意很方便。途中无论火车汽车,有父亲领着,哪怕行李多箱包重,总让人放心。居家的日子,两人聊聊天,看看电视,下楼散步,去菜市场买菜,甚至包括准备晚餐,一切料理得轻轻松松,井井有条。

后来就不一样了。父亲离世,母亲一下子苍老了许多。母亲一个人不敢出远门,甚至来到城里,不敢一个人下楼去小区里走动。她学会了抽烟。凡诺上班的时候,她一个人在家,哪里都不去,就在

家里抽烟。阳台上,一边晒太阳一边抽烟;客厅里,一边看电视一边抽烟;房间里,一边想事情一边抽烟。凡诺不抽烟,家里没有烟缸。要抽烟了,母亲找来纸杯,装上半杯水充作烟缸。她极小心地把烟灰弹到纸杯里。

一天上午,凡诺陪母亲在小区散步。两人缓步走着,楼前林阴道上阳光的块斑有大有小,在树影间闪烁。一侧是大王椰掩映下绿茵茵的草地,一侧是几株细叶紫薇夹着月季文殊兰围起来的小小庭院。一位老人正给花草浇水。母亲停下脚步,隔着长势良好的文殊兰朝院子里张望。

母亲忽然来了兴致,对凡诺说:“要是住一楼,有一小块菜地就好了。带些菜种子过来,青椒呀,葱蒜呀,丝瓜呀,小白菜呀……我都能种。你这里,水又方便。”

跟着,母亲就提起老家,说起地里的黄豆花生,说起五一假期凡诺回家接她时的情形。黄豆还没黄,还是青豆,便摘些豆角让他带着上路;花生呢,正在土里长着,挖都不能挖的。“老兵帮着取快递,远方兄弟拎来排骨,灵芝姐一回回送鱼……那些年轻人,怕我孤单,特意聚到我家屋场前跳舞。”她要凡诺打电话回老家,叫他们赶快去地里摘菜。凡诺答应着:好,我打,我打!

“唉,我这人啰里巴嗦的,讲不完的老家话,念不完的老家经。”母亲觉得自己说得多了,竟自责起来。

凡诺听了,笑着跟母亲打趣:“可不是嘛,人到了我身边,心还在老家呢。我说老妈,你是把老家装在心里,一股脑儿带过来了。”

母亲跟着笑起来。看得出,她好开心。

说话间,两人来到中庭一处树荫下。这里已经聚集一大群人。两个年轻女人推着婴儿车往这边来了。到了树荫下,她们把婴儿车靠得很近,彼此指点着对

方的孩子,开始交流育儿经。母亲微笑着走过去,逗弄婴儿车里的小宝贝。年轻妈妈把孩子抱起来,放到母亲怀里。母亲轻轻接过,低着头,轻声细语地跟小宝贝说话,脸上洋溢着阳光般的慈祥。

那天,母亲一个人在家。外面响起嘣嘣的敲门声,她拉开门一看,有人敲邻居家门。母亲问起,那人自称对门亲戚,正好从附近路过,过来看看。

“他们出门了,你来我家坐会。”她把他迎进门,在客厅沙发上坐下。母亲敬烟泡茶,捧上水果花生,嘴里叨念着:“邻里客,也是我家客。”那人说着谢谢。母亲带着一种自来熟的热情,一个劲问那人老家在哪,家里都有谁,老人跟谁过,老婆做什么,孩子多大了,有没有带

身边念书……

那人起身要走,说还有要紧事要办。母亲转身取了一瓶矿泉水,硬塞到他手上。

其实,早在开门的那一刻,母亲就发现那人是小偷。她告诉凡诺,她看见了那人迅速收起的老虎钳和螺丝刀。

李春鹏

作品散见《百花园》《写作》《羊城晚报》《精短小说报》等。

书疗

□纪墨

正是初春时节,太阳微弱的颜色被厚厚的玻璃窗挡在外面,上午八点半,图书管理员小曹准时打开我的嘴巴,第一缕阳光迫切地挤进了大厅,有几束调皮的光线还钻进了我的肚里。我看到站在第一位的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。

有德叔,今天又排第一。

读者们纷纷涌进我的肚里,奔向他们中意的书籍。看到大家这么喜欢我,我心里甭提有多高兴了。这也是我每天期盼的事情。有德叔去开水房打了一杯开水,放置在桌角,然后熟练地从书架上拿下来一本书,安静地看起来。他身子坐得笔挺,仿佛是一名认真上课的小学生。阅览室里,只听见轻轻翻书的声音,时光悄悄地爬到书本上,它被一双大眼睛盯着、拽着,羞涩地慢慢滑动,不让你感觉到它的脚步。双休日和节假日是我的旺季,很多人会趁着歇班的时间来我这里看书,孩子们捧着连环画,或是心爱的漫画,乐此不疲。

今天是周三,工作日的时,稀稀落落的只有二十几个读者。能来我这里看书的就是几个退休的老人,他们手里拥有的是大把的时间,就好像一个国王,可以自由支配时间的子民,有生杀予夺的权利,可以充分享受这大好时光,看到我的孩子们,那些各式各样的书籍被他们捧在手里,我感觉幸福一直站在我的头上,观望着,留恋着,舍不得离开。

我注意有德叔很久了,每天他都是第一个来,最后一个走,在我这里一待就是一天。

小曹走到他身边,小声地和他说话,您每天来回跑多辛苦啊,您不是有借书卡吗,您多借几本书,拿回家去看吧!一个月的时间看完就行,比您这样天天跑可强得多。

不,他笑笑。我不喜欢自己在家看,在图书馆看踏实。

他每天中午回家,下午就又准时到馆。

时间长了,我听他们的谈话,逐渐了解了,那一年,有德叔的老伴去世了,儿女们都在外地,他们待上几天就走了。儿女们都有工作,谁也不能天天陪着他。有德叔郁郁的。天天沉浸在痛苦里不能自拔,他习惯了和老伴一起,现在天天是自己一个人,家里空落落的,心里也空落落的,儿女们说他走,他坚决不去。这时候有个朋友给他提议,听说图书馆环境挺不错的,你不是年轻时候就爱看书吗?不如去那儿看看书,比整天闷在家里强多了。他听了,就到了我这里,就爱上这里的环境。家门口就有公交车,可以直达图书馆。超过70岁的老人还可以免费乘坐公交车。从此以后,他就天天来图书馆了。风雨无阻,跟上班一样准时。

有时候他会帮着上书。上书就是把书按照类别放到不同的书架上。他和别的读者不一样,别的读者还书后都是将书直接放在车筐里,他则不同,他会问管理员,这书怎么放到架子上。我这里每天的读者上千人,节假日还会达到上万人。所以每天上书是一项很浩大的工程。上书是有规律的,根据书的类型分门别类,

分别以ABCDE开头,一直到Z,大家看得最多的就是I247的,这一型号的书就有上千册之多。管理员需要把书分好类,大类别后还有小类别,再把书一点点放到书架上。有德叔每天都来,一点一点咨询,一点一点学习,一天一天进步。他不是读者,有时候还是志愿者,帮忙为读者解答问题。而且他每次看完都直接把书放回书架,他说,我直接放到架子上,给管理员省点事,你们太辛苦了。如果大家都自动放回,你们可就解放了。年底的时候,有德叔还被评为优秀志愿者,作为代表获奖并发言呢!

有一段时间,忽然就不见了有德叔,我很想念他,一个月过去了,小曹实在忍不住,给他打了电话。原来,女儿把他接到了上海,白天孩子们去上班了,就剩下他一个人在楼上,那么高的楼,他不敢出去,很多开关他都摸不清,比方说电梯,一按那个按钮,就能从那么高的楼上很快到了地面,一出去,他就会晕头转向,分不清东南西北,他跟着女儿进超市买了一次菜,也不知道怎么跟着女儿回来的,反正他害怕那高高的楼层,害怕那关上楼门就谁也不认识的大城市,更害怕没有人陪在家的孤独。后来他生了一场病,病好后,他闹着要回老家,终于又能看到他坐在我这里看书了。

他说,自己一个人在家的时候,就害怕,怕这满屋子的时间,不知道如何处置它,俺太富有了,天天有大把大把的时间,俺就是一个富翁,拥有着万贯家财,却不知道怎么花,花多少,也没有人陪我

花,这么空旷的屋子,像一只大老虎,张着血盆大口,张牙舞爪地向俺扑来。俺害怕,俺不敢一个人在家,俺没处躲,俺得找到有人的地方,收留俺这个没着没落的心。图书馆太好了,有人陪着看书,即便没有多少读者的时候,还有图书管理员在,有一个人就好。他就是猎人,拿着枪,赶走了那只老虎。

我懂您,您就是喜欢在馆里读书的氛围。小曹说。

是,喜欢,太喜欢了,说实话,俺害怕一个人在家,俺一个人待着,早晚有一天,俺会被屋子吃掉。在图书馆里不一样啊,有这么多人陪着,俺当然知道他们不是陪着俺,但是俺觉得有这么多人做伴,就不会闹应(烦的意思)了,书真的能疗伤,能治病,每天早晨,俺一想到还有事干,就来了精神,俺真的看了好多书,涨了不少知识,不过最重要的是俺在馆里不想心烦的事,看着这么多人都在,俺就跟吃了定心丸一样,舒服得很嘞!

在我这里能给人治病,我听了心里美滋滋的,一缕阳光不失时机地照在有德叔的脸上,没有任何私心杂念,放射出柔和的光线,暖暖的。

纪墨

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,中国微型小说学会会员,作品散见于《作家文摘》《小说选刊》等。《小小说月刊》签约作家。